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